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(经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局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局对经营班子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局特设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是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有会计、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(二)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局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

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过程的完整性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
- （六）对重大关联交易，以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局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；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局讨论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。